

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學系學生實習辦法及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使之提早體驗職場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進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慈濟大學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俾利學生實習課程有所依循。

二、實習類型、學分與時數：

- (一) 實習必修課程：暑假期間安排學生實習，開設 4 學分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320 小時，【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二) 學期實習選修課程：至多開設 9 學分之實習課程，符合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

三、實習單位安排：

(一) 系派實習單位：

- 1. 實習單位：本學系遴選優良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符合醫院評鑑等級地區級以上之教學醫院。
 - (2) 與學校簽定保障就業之機構
 - (3) 若有特殊情況，可提至系實習委員會中討論後決定。
- 2. 參加實習學生填寫實習機構志願表單，由本學系徵詢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員額，或進行媒合面試及實習登計分發。實習機構志願調查表選填確認繳交後不得任意更改。
- 3. 實習機構媒合：
 - (1) 依據實習機構要求，請有選擇志願的同學資料交由實習單位檢視。
 - (2) 依據實習機構安排面試。
 - (3) 錄取名單經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公告。
- 4. 分發遴選原則：依學生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進行登記分發。

(二) 家長同意書：實習分配完畢，實習學生應填具「慈濟大學學生機構實習家長同意書」，保證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自我人身安全，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四、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實習機構應具良好制度及信譽、可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實習工作性質與學生就讀專業相關，且願意提供具體訓練計畫者。境外實習應確實瞭解當地國家相關法規及實習環境條件，並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 (一) 實習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實習機構需為政府機構、立案機構或由本實習委員會核定之機構。
 - 2. 實習內容專業程度(如培訓計畫、合作理念、機構組織及相關設施設備等)。
 - 3. 實習機構有經驗適當的督導人員，負責指導、評量學生在機構的表現。
- (二) 為確實瞭解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是否符合實習評估要點應於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指導老師至機構實地查訪，並填寫「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經系實習委員會核定之。

五、實習合約書的簽訂：

- (一) 實習相關單位於確定實習名單後，在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
- (二) 合約內容得包含：實習內容、期間、時數、實習計畫、實習期間有關給付(獎學金、津貼等)基準、實習人數、成效評核、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
- (三) 學生實習內容若涉及薪資給付，與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由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實習時間、休息時間等相關規定，以及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內容，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六、實習計畫書之擬定：

- (一) 實習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
- (二) 學生實習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期間、實習時數(每周時數或總時數)、課程學分數、授課老師姓名、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姓名。
 -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或學習內容(各階段實習內容規劃及時程分配、學習目標、課程內涵)、實習機構提供之指導與資源說明、授課老師之訪視與輔導內容。
 -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評分比例與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4. 機構與學生滿意度調查：包含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問卷、學生對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 5. 實習計畫書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合計一式3份，學生、授課老師、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各執乙份。

七、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

在學生實習前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使其了解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其內容應包括：

- (一) 實習機構、工作項目、實習起訖時間、實習時數、成績考核標準等實習內容說明。
- (二) 正確之職場倫理守則及職場安全意識。
- (三) 交通安全、住宿安全、勞動安全、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防治性騷擾等事項宣導。
- (四) 緊急事故應變原則。本學系須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本學系緊急聯絡窗口及實習機構指導員等人之通訊錄，以利保持聯繫。

(五) 實習期間請假規範。

八、實習學生職責

(一) 實習前義務：

- 1.參與實習之學生必須全程參與本學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始得修習實習課程。
- 2.實習機構若已派定，而學生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應在實習日開始前一個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填寫「學生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向實習主課教師提出申請中止或轉介實習機構，並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得以中止或轉介。
- 3.依據實習機構的需求，必要時學生須簽署保密條款，對於因工作機會接觸之任何隱私，有永久保密之義務，如有任何洩漏，自負民刑事責任，畢業後亦同。
- 4.學生須依照實習機構要求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必要之文件，如照片、B 肝疫苗施打證明、體檢等。
- 6.實習機構若需收取實習費用，經本學系統整後由校方負擔此費用，學生無需自行繳交。

(二) 實習期間義務：

- 1、實習期間，除學生保險費由本校支付外，一切費用(含膳、食、交通、旅、雜、勞保)，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自行負擔。
- 2、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 3、實習期間依實習單位規定穿著服裝，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4、實習期間，實習學生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任意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個案情事需經本學系協議同意後，始得個案處理。
- 5、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害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未見改善者。經本學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得即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若有異議，得依學校相關申訴辦法辦理。
- 6、實習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實習，需先與實習主課教師商討，及徵得同意後填寫「學生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並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得以中止或轉介。
- 7、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需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心得」。

三、實習後義務：

- 1、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應填具實習課程及實習機構之滿意度調查問卷，以作為日後系上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
- 2、機構實習後學生必須全程參與本學系舉辦之「實習成果發表會」，學期或學年實習課程，則於系上規定時間內，依規定方式交至實習主課老師收齊批閱。

九、學生實習期間一律加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保額、保費依校方規定，或依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學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得輪流擔任實習主授課教師，並安排醫務暨健康管理本學系內

教師數名為實習訪視教師，至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學習情況，以協助實習期間內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輔導學生。

(一)實習主授課教師之職務如下：

1、負責課程設計及協調各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名額。

2、負責調查學生實習意願及進行分發。

3、負責召開實習行前座談會，說明實習相關事宜及加強學生職業道德、禮儀訓練及相關之意見交換。

4、評閱學生實習各項報告及統整實習成績。

5、協調各實習機構實習訪視老師，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及輔導學生。

6、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二)實習訪視教師之職務如下：實習訪視教師於實習期間，必須前往實習單位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實習機構訪視紀錄表」。

十一、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工作內容如下：

(一) 引導實習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二) 協助實習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三) 指導並增進實習生之專業知能。

(四) 協助實習生體認專業倫理。

(五) 如實習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主授課教師。

(六) 評閱學生實習心得，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七) 指導實習生實習任務與專案，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八) 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課程問卷、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十二、考勤管理：

(一) 上班時間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或配合活動出席，不得依學校之校曆要求實習機構比照校曆給假。

(二) 請假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登錄者，以曠實習論，曠實習每小時扣3分；實習請假直接扣結算後的學期成績總分，扣分方式如下：

1. 病假每小時扣0.5分。

2. 事假每小時扣1分。

3. 公假五天內不扣分，超過五天以事假計算扣分。

4. 生理假及產假不扣分。

5. 喪假，依學校規定內之天數不予扣分。

6. 遲到：以上班30分為遲到，每次扣0.5分。超30分鐘未滿一小時者，需請假（以事假或病假規定辦理請假）。

十三、實習評分考核方式：

實習成績考核分為二大部分，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分，實習指導老師評分佔百分之六十(60%)，本學系實習主課教師評分佔總分之百分之二十(20%)、實習專案評分佔百分之二十(20%)，總計為100分，實習成績60分者達實習及格標準；如成績不及格時，本學系實習主課教師應詳述不及格之理由。

十四、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或取消實習資格：

- (一) 未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自行更換實習機構。
- (二) 學生自行停止實習。
- (三) 實習機構取消或終止學生實習資格。
- (四)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由實習委員會認定之。
- (五) 上述中止實習資格事項，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學生取消該學年度實習資格。

十五、 學生在實習期間無法適應實習機構工作、表現與實習機構要求不符或者實習場域不符本學系培育目標時，實習訪視老師應徵詢實習機構意見，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協助學生轉調其他實習機構。

十六、 特殊情形處理：

- (一) 因學生身份特殊，經本學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可修習指定課程抵免機構實習課程。
- (二) 適用對象：
 - 1. 特殊障礙生
 - 2. 雙聯學制生
 - 3. 大陸地區學生
 - 4. 交換生
 - 5. 重大傷病者(需檢附醫院證明)
 - 6.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核決議。

十七、 實習爭議處理方式：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期間有權益受損導致發生爭議及糾紛情形，應立即向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主管)、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反應。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則填寫學生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並由系上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議進行學生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討論。

十八、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須依性別平等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本要點經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送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